**重庆市潼南区卧佛镇人民政府**

**关于印发《卧佛镇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卧佛府〔2021〕42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农业农村部关于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农规发〔2021〕1号）《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<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渝农规〔2021〕2号）相关要求，为全面掌握我镇农村耕地撂荒以及撂荒地开发利用情况，督促撂荒耕地尽快恢复生产，确保国家粮食安全，调优种植结构，增加农民收入，现印发《卧佛镇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实施方案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潼南区卧佛镇人民政府

 2021年3月24日

**卧佛镇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**

**实施方案**

耕地是农业发展之基、农民安身之本。近年来，我镇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宜机化改造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。但受农业比较效益偏低、耕种条件差、农民外出务工等因素影响，部分镇街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耕地撂荒现象，导致土地资源浪费、耕地质量下降，给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带来一定影响。为贯彻落实《农业农村部关于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农规发〔2021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有效遏制耕地撂荒，充分挖掘保供潜力，结合我镇实际，提出如下要求。

一、充分认识统筹利用撂荒地的重要性

各村（社区）要充分认识遏制耕地撂荒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把耕地资源用足用好。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，将统筹利用撂荒地情况纳入目标考核指标，压实责任，有效遏制耕地撂荒。加强耕地撂荒情况跟踪监测和督促检查，强化考核结果应用，对耕地撂荒面积增加的村（社区）进行通报约谈，与相关项目资金和扶持政策相挂钩。

二、坚持分类指导，有序推进撂荒地利用

要及时开展所辖区域耕地撂荒和盘活利用撂荒地基本情况调查，逐村逐户摸清底数，建立信息台账、摸清现状。各村（社区）务必于5月20日前填报撂荒地情况台账和盘活利用撂荒地情况表（详见附件1、2，请各村（社区）留存备查），以便区农委于6月份及时准确通过农业行业工作数据资源调度平台（动态数据平台）填报撂荒地和盘活利用撂荒地情况表。同时，各村（社区）要制定统筹利用撂荒地具体方案，对10亩以上集中连片的撂荒地落实村（社区）书记（主任）包片责任制，挂图作战，引导复耕复种。对浅丘耕作条件较好的撂荒地，要尽快复耕，优先用于粮食生产，扩大粮食播种面积。对丘陵山区的撂荒地，根据立地条件，“宜粮则粮、宜特则特”，发展粮食、特色水果、中药材、优质牧草等生产，增加多样化产品供给。对确不适宜耕种的撂荒地，可按有关政策规定和规划要求用于设施农业用地等。对季节性休耕地，提倡种植绿肥，以地养地，提高耕地质量。

三、强化政策扶持，引导农民复耕撂荒地

比较效益偏低是耕地撂荒的重要原因。要发挥政策导向作用，支持农民复耕撂荒地。健全补贴机制，进一步提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针对性和导向性，对1年以上撂荒地报镇人民政府向农户书面发放复耕提醒书，对长期撂荒停止发放补贴，待复耕复种后重新纳入补贴范围。加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种粮支持力度，丘陵地区撂荒地恢复粮食生产的给予补助。完善保险政策，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、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试点覆盖范围，降低农民生产经营风险。加大创业支持，对返乡留乡农民工利用撂荒地发展粮食规模经营和特色种养的，优先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和信贷支持。

四、加快设施建设，改善撂荒地耕种条件

撂荒地多是丘陵山区坡地或细碎地块，设施条件较差。将具备条件的撂荒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宜机化改造范围，加大投入力度，配套完善灌排水、输配电、田间道路、农田防护等基础设施，提升宜机作业水平。对因灾损毁的撂荒地，要尽快修复、恢复生产。提升耕地地力，耕地撂荒多年就会成为荒地，肥力变差、地力等级下降。要结合实施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，采取增施有机肥、推广秸秆还田等措施，尽快恢复撂荒地肥力，提升产出水平。鼓励各村（社区）采取奖补措施，引导农民对撂荒地开展地力培肥。

五、规范土地流转，促进撂荒地规模经营

对长期外出务工、家中无劳动力的农户，要引导流转土地经营权。完善农村土地流转服务，健全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，鼓励农户按照依法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，采取出租（转包）、入股等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。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，解决农户后顾之忧。探索土地承包权退出机制，对长期无力耕种或因举家外迁造成撂荒的农户，在充分尊重个人意愿和合理经济补偿基础上，鼓励自愿退出承包权。加强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，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，土地经营权受让方要依法合理利用土地，不得闲置撂荒；指导流转双方将防止耕地撂荒要求纳入流转合同内容，强化约束监督。对撂荒连续两年以上的，承包方在合理期限内不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，发包方有权要求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。

六、加强指导服务，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

遏制耕地撂荒，加强社会化服务是有效措施。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。引导各类相关财政补贴支持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，推广全程式、菜单式服务模式，为外出务工和无力耕种的农户提供全程托管服务。加强技术指导。一些返乡农民工对开展农业生产的技术不熟悉，加强技术指导非常重要。对撂荒地集中的区域，组织农技人员采取蹲点包村的方式，开展有针对性的技术指导服务。对一些农业生产技能弱的农户，开展“一对一”帮扶，让他们尽快熟悉技术、熟练运用技术，提高生产能力。

七、加大宣传引导，提高遏制耕地撂荒的自觉性

利用传统和新媒体，采取农民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宣传国家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农惠农富农政策，做到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，让广大农民群众珍惜土地、用好耕地。引导将乡村治理与撂荒地利用结合起来，探索防止耕地撂荒的有效做法。总结遏制撂荒的经验做法，曝光耕地撂荒典型案例，营造全社会遏制耕地撂荒的浓厚氛围。

相关表格经村（社区）书记审定后于2021年5月20日前将纸质件和电子档报镇农业服务中心。

附件：1.重庆市潼南区XX村（社区）撂荒地情况台账

2.重庆市潼南区XX村（社区）盘活利用撂荒地情况调查表

附件1

重庆市潼南区卧佛镇XX村（社区）撂荒地情况台账

填报单位： 村（社区） 联系电话： 填表时间： 单位：亩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区县 | 镇（街道） | 行政村（社区） | 社 | 户主姓名 | 联系电话 | 撂荒地类型及面积 | 按撂荒时间 | 按撂荒原因 |
| 撂荒地面积 | 其中“两区”内撂荒 | 撂荒地类型 |
| 撂荒地地块名 | 撂荒水田 | 位于水稻功能区内水田 | 撂荒旱地 | 位于玉米功能区内旱地 | 1年以下季节性休耕地 | 其中：位于“两区”内 | 1-2年短时间撂荒耕地 | 其中：位于“两区”内 | 2年以上实质性撂荒耕地 | 其中：位于“两区”内 | 举家外出或家中无劳动力 | 设施条件差 | 灾害损毁或生态退化 | 工商大户流转 | 其它原因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合计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
填表说明：1.此表到村到户到地块填写，村（社区）、镇（街道）保存。2.农户撂荒地分地块分行填写，务必统计全。3.撂荒地面积=撂荒水田+撂荒旱地；其中“两区”内撂荒=位于水稻功能区内水田+位于玉米功能区旱地；撂荒地面积=1年以下季节性休耕地+1-2年短时间撂荒耕地+2年以上实质性撂荒耕地；其中“两区”内撂荒=1年以下+1-2年+2年以上位于“两区”内；撂荒地面积=举家外出或家中无劳动力+设施条件差+灾害损毁或生态退化+工商大户流转+其它原因。4.此表为每户分表。

附件2

重庆市潼南区卧佛镇XX村（社区）盘活利用撂荒地情况调查表

填报单位： 村（社区）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表时间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村（社区） | 撂荒地复耕复种面积（亩） | 撂荒地复耕利用情况（亩） |
| 1年以下季节性休耕地 | 1-2年短时间撂荒耕地 | 2年以上实质性撂荒耕地 |
| 粮油作物 | 蔬菜 | 水果 | 中药材 | 绿肥 | 其它 | 粮油作物 | 蔬菜 | 水果 | 中药材 | 绿肥 | 设施农用地 | 其它 | 粮油作物 | 蔬菜 | 水果 | 中药材 | 绿肥 | 设施农用地 | 其它 |
| 1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2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3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4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5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
填表说明：1.此表于5月20日前上交，村（社区）、镇（街道）保存。2.撂荒地复耕复种面积=1年以下面积+1至2年面积+2年以上面积。